

备案编号：澄自资 2026061 号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耕林管理空间试划方案编制工作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技术服务费付清后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住 所 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泰安路一横国土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5150070127681

法定代表人：王曼芸

项目联系人：郑广彬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泰安路一横国土大楼

电 话：0754-85886400 传 真：0754-85886400

电子信箱：3208712979@qq.com

受托方（乙 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69647

住 所 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周霞

项目联系人：林少涛、赖勇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广州地理研究所

电 话：020-87688012 传 真：020-87685006

电子信箱：327130599@qq.com 73033303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头市澄海区耕林管理空间试划方案编制工作》（以下简称“耕林试划工作”）项目出具数据库及相关成果，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省和汕头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汕头市澄海区耕林管理空间试划方案编制工作》相关内容。

2、咨询要求：根据《加快开展耕林空间试划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1900 号）文件精神和当地政府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3、咨询方式：乙方按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耕林试划工作的有关要求，完成耕林试划工作成果编制，并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4、提交成果内容：根据《加快开展耕林空间试划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1900 号）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统计成果（统计分析表）和文档成果（工作报告等）等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乙方接受委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一条咨询内容和咨询要求完成耕林试划工作成果并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过程数据）；
- (2) 林业部门“森林资源一张图”、办理用林手续等相关资料；
- (3) 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划定的限制因素等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安排有关业务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调研，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 (2) 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其他：甲方及时对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进行跟踪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耕林试划工作成果符合省

和市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工作期间在汕头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本项目审定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陆仟肆佰元整（¥206,400.00）。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最终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贰拾万陆仟肆佰元整（¥206,400.0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价格为最终固定价格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拾贰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123,840.00 元）；时间：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需执行相关程序，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

（2）第二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82,560.00 元）；时间：在方案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通过技术审查并移交全部成果 10 天内。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需执行相关程序，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开户单位：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开户账号：360207440920010943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

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解除合责任：

1、发生不可抗力；

2、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①乙方应完好保存甲方提供资料，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提交耕林试划工作成果；②澄海区耕林试划工作成果最终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但涉及保密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第三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 _____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6 年 7 月 2 日